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時期
內政公報
三種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輯

民國時期內政公報三種

第二十四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十四冊目錄

內政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十四期	……	一
內政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十五期	……	六三
內政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十六期	……	一四三
內政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十七期	……	二五一
內政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十八期	……	三〇三
內政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十九期	……	三七一
內政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二十期	……	四五—
內政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二十一期	……	五一三
內政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二十二期	……	六〇七
內政公報	一九三四年第二十三期	……	六七—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六日出版

內政公報

第七卷 第十四期

要目

- 一、勘定浙江上虞紹興兩縣縣界奉准備案
- 二、抄發劃一各省市府單行法規實施程序辦法
- 三、未送審查之圖書限期呈部審查
- 四、中宣會解釋類似小報之大報紙可否視為小報施以取締
- 五、公告核准軍政部鐵道部徵收土地

內政部公報處編印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內政公報第七卷第十四期目錄

總理遺像 (附遺囑)

國府命令

六四三

(一) 任免事項

一，任免江西省政府委員及民政廳廳長

總務

六四四——六四九

(一) 任免事項

一，委任岑維球彭啓忻試署本部科員

(二) 法規抄發事項

一，令直轄各機關抄發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三) 其他事項

一，令直轄各機關准銓叙部咨送公務員試署期滿成績審查表檢同原表令仰知照

民政

六五〇——六八〇

目 錄

一

目 錄

二

(一) 行政區劃事項

- 一，咨浙江省政府准咨報勘定上虞紹興兩縣縣界已呈准備案請查照
- 二，咨甘肅省政府前准咨請將岷漳兩縣甌脫地劃歸寧定縣管轄一案已呈准備案請查照

(二) 地方行政事項

- 一，指令河南民政廳據呈送巡視陳留杞縣通許尉氏等縣政治狀況清摺令仰遵照
- 二，令 首都警察廳 衛生署 奉令關於劃一各省市政府單行法規實施程序辦法業經院會通過令仰遵照

(三) 行政計畫審查事項

- 一，咨湖北省政府奉發湖北省政府二十三年一二三月行政計畫將審核情形咨請查照
- 二，咨安徽省政府奉發安徽省政府二十三年一二三月行政計畫將審核情形咨請查照
- 三，咨浙江省政府奉發浙江省政府二十二年度第三期行政計畫將審核情形咨請查照

(四) 行政報告審查事項

- 一，咨河南省政府准函送二十二年十月份行政報告復請查照
- 二，咨青島市政府准郵送二十二年五月份行政報告復請查照
- 三，咨安徽省政府准函送二十二年十一月份行政報告復請查照
- 四，咨青海省政府准函送二十二年一二三月行政報告復請查照
- 五，咨湖北省政府准咨送二十二年十一月份行政報告復請查照

警 政

- 六，咨河南省政府准函送二十二年十一月份行政報告復請查照
- 七，咨山西省政府准咨送二十二年七月份行政報告復請查照
- 八，咨山西省政府准咨送二十二年八月份行政報告復請查照
- 九，咨上海市政府准咨送二十二年十一月份行政報告復請查照

六八二——六八五

(一) 出版物檢查事項

- 一，咨各省市^省政府咨請轉飭各出版品發行人限文到一個月內將未呈送審查之圖書呈部審查

(二) 訴願決定事項

- 一，決定書為李成氏因周水平一案不服江蘇省政府之處分提起訴願經決定訴願駁回

(三) 解釋法令事項

- 一，咨青島市政府關於類似小報之大報紙可否視為小報施以取締一案經函准中宣會解釋請查照

(四) 其他事項

- 一，令首都警察廳奉令以傀儡偽組織僭號稱帝經通告人民一致團結並嚴防漢奸在案茲抄發通告原文令仰知

照並飭屬知照

土 地

目 錄

六八六——六八七

三

附 錄

目 錄

四

(一) 土地征收事項

- 一，公告核准軍政部征收孝陵衛雙排崗民地
- 二，公告核准鐵道部征收土地

六八八——六九四

(二) 雜件

- 一，二十三年一月份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地圖一覽表
- 二，二十三年二月份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地圖一覽表
- 三，二十三年三月份水陸地圖審查委員會審查地圖一覽表

國府命令

(一) 任免事項

一、任免江西省政府委員及民政廳廳長

江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朱懷冰呈請辭職，朱懷冰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呂咸爲江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呂咸兼江西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總務 任兇事項 法規抄發事項

總 務

(一) 任免事項

一，委任岑維球彭啟圻試署本部科員

委任岑維球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委任彭啟圻試署本部科員。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日

(二) 法規抄發事項

一，訓令直轄各機關

——抄發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案奉

行政院第一六二二號訓令內開：

「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五三號訓令內開：『查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規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一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知照。
此令。

計抄發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四月四日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規程

第一條 本規程依公務員任用法第九條及任用法施行條例第十八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普通考試在首都舉行者，其分發由銓敘部辦理，在各省區舉行者，其分發由各省區銓敘分機關辦理，銓敘分機關未成立前，由各省區政府分發之。

第三條 首都或各省區舉行之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應於銓敘部或銓敘分機關公示報到期間內，依左列規定向各該機關報到，並得以書面為之：

- 一 填寫履歷書。
- 二 呈繳最近二寸半身相片二張。
- 三 呈驗及格證書及經歷證件。

總務 法規抄發事項

總務 法規抄發事項

六四六

第四條 銓叙部於報到期間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科別名次，酌定擬分機關及員額，分別造具清冊，呈由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向中央或地方相當機關分發之。

銓叙分機關於報到期限截止後，應將報到人員按其考取科別名次，酌就各該省區內相當機關分發之，並報由銓叙部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五條 現任或曾任公務員經考試及格，請求分發原機關或經原機關請分者，得依其請求分發之。

第六條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除法令別有規定外，凡曾任委任職一年以上，或僱員二年以上，提出切實證明文件，經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審查屬實者，分發各機關以委任職任用，其無曾任經歷，或曾任經歷年資不足者，分派各機關學習。

第七條 分派各機關學習人員，應由被分機關酌派職務，並指定相當人員負責指導，在學習期間，支各該機關委任職最低級之相當俸額。

第八條 現職人員分發或分派原機關任用或學習時，其原支俸額較本規程規定為高者，依其原支俸額。

第九條 學習人員之學習期間定為一年，學習期滿成績列甲等者，以委任職試署，列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一，並延長其學習期間半年，列丙等者，減月俸十分之二，並延長其學習期間一年，但均以延長二次為限，期滿成績仍列乙等以下者，停止其學習及任用。

第十條 學習人員如被分機關認為成績優良，得酌量縮短其學習期間，提前任用。

第十一條 學習人員之成績，由被分機關填具學習成績考核表，連同學習日記簿，送由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審查決定之。

第十二條 被分機關對於分發或分派人員如不能悉數予以任用或學習時，得分別轉分所屬機關，但須將轉分情形，報由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備案。

第十三條 分發任用人員于領到分發憑照後，分派學習人員於領到分派學習公文後，應分別依限向被分機關報到。到達期限，自領到憑照或公文之次日起算。其不能依限到達者，應詳叙理由，呈請被分機關核辦。

第十四條 分發人員於報到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得由銓叙部或銓叙分發機關分別予以改分或調分：

一 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認為必要時。

二 中央或地方各機關調用時。

三 分發人員遇有特別情形呈經銓叙部或銓叙分機關核准時，但每人以一次為限，其已依法任用者，非滿一年後不得為之。

第十五條 普通考試及格人員不依第三條之規定者，不予分發或分派，分發任用或分派學習人員，不依第十三條之規定者，停止其任用或學習。

第十六條 履歷書，學習成績考核表，學習日記簿之格式，及分發程期表，分發憑照，由銓叙部定之。各省區內之分發到達程期，由銓叙分機關酌定之。

第十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總務 其他事項

六四八

(三)其他事項

一，訓令直轄各機關

——准銓叙部咨送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檢同原表令仰知照

案准銓叙部甄字第二七七零號咨開：

「案查公務員任用法第十一條：『任用程序，分爲試署及實授，試署滿一年始得實授。』又同法施行條例第十九條：『試署人員於試署終了時，應由主管長官考查成績，加具考語，送由銓叙部審查後，分別呈請 國民政府或通知該管長官，予以實授，其成績不良者得降免之，』各等語。依照上項條文，凡公務員試暑期滿一年時，主管機關應填明成績加具考語，送交本部審查。茲爲填載格式劃一起見，特製定公務員試暑期滿成績審查表，增註說明五項，依照說明欄分別辦理，並可依式仿製。除呈報考試院備案並分行外。相應檢同成績審查表十份，咨請查照，並轉令所屬一體知照。」

計發成績審查表一份。

等由；計增送成績審查表十份，准此，除分令外，合行檢同原表一份，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三日